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5-060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644,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7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燕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

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陆萍燕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1. 01	关于选举朱燕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6, 011, 265	99. 9036	是
1. 02	关于选举沈燕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6, 011, 181	99. 9036	是
1. 03	关于选举张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5, 991, 078	99. 9005	是
1. 04	关于选举沈淘奔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6, 011, 082	99. 9035	是
1. 05	关于选举钱宏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5, 995, 080	99. 9011	是
1. 06	关于选举莫文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56, 011, 180	99. 9036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2. 01	关于选举张广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 020, 280	99. 9049	是
2. 02	关于选举王利达先生为第十	656, 031, 299	99. 9066	是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韦彦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031,174	99.9066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朱燕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626	16.4522				
1.02	关于选举沈燕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542	16.4411				
1.03	关于选举张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439	13.7873				
1.04	关于选举沈洵奔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443	16.4281				
1.05	关于选举钱宏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441	14.3156				
1.06	关于选举莫文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541	16.4410				
2.01	关于选举张广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641	17.6423				
2.02	关于选举王利达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660	19.0970				
2.03	关于选举韦彦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4,535	19.08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以上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蒋瑶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